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相對人 即

法定代理人 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23日止

。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

。 理

由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B1之大妹因遭其母即相對人C1及其前同居人毆打成傷，且C1之前同居人會對B1以剝奪餐食方式作為管教手段，C1對該處罰行為知情且漠視該行為發生並未阻卻。前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將B1及其大妹緊急安置，後續處遇服務移轉至高雄市管轄後，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。C1未配合完成親職教育，親職照顧能力尚未提升至足以同時照顧三名孩童，且C1因傷害B1之大妹及洗錢等刑事案件入監服刑，預計115年2月出獄。B1之外祖母已協助照顧B1之另二名手足，無能力再照顧B1，另盤點親屬資源仍無適任照顧者。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

B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

01 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
02 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
03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
04 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
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
06 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緊急安置不得超
07 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
08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
09 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
1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

11 第1項前段

12 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
13 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裁
14 定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家
15 庭
16 處遇計畫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(二)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考
17 量B1現為年幼兒童，自我保護能力明顯不足，前與C1同住期
18 間遭C1疏忽照顧，且經評估C1經濟能力、親職能力尚待提
19 升，現階段仍無從提供安全妥適之生活環境及場所，目前亦
20 未有其他適當親屬可妥適照顧B1，而經本院電詢C1對延長安
21 置之意見，C1表示可以阿，沒有問題等語，有本院115年1月
22 28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足憑，為避免B1返家再度未受妥適照
23 顧，而使其擁有一安全、穩定、健康之成長環境，認確有延
24 長安置之必要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
25 心進行評估後亦同此認定，詳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
26 表建議欄)。綜合上開卷證資料，認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
27 以保護B1之利益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
28 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
29 所示。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中
30 華

01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0, 0);">張

03 立

04 亭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

05 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
06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中

07 華

08 民 國 115 年 1 月 3

09 0 日

書記官 林郁甄